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3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6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经理层2026年度绩效合约考核指标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考核指标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制定了《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了《东安动力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东安动力子公司董事会及派出董事评价办法》《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认为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制定及修订《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东安动力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客户赊销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2026年销售预计,按照当前与客户约定的N+2的商务政策,按连续3个月供货额的峰值作为2026年度赊销额度,拟对赊销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三名客户,给与年度赊销金额9.83亿元额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补选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九届三次提名委员会已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进行审议,认为高军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简历

高军:男,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摩托车及零部件规划处副处长、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长安福特副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科技与管理信息化部总经理、总部第一党支部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改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3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安动力公司章程》《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履职评价结果等因素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每半年发放一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为65%。当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待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再进行年度薪酬兑现。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补贴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3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首次挂牌价格为1504.8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业,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首次挂牌价格为1504.8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出售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本次资产处置涉及资产原值1178.22万元,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账面净值为731.69万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2014年,公司通过抵账的方式获得该资产,获得价格11,782,151.6元,投入使用的时间2014年12月,土地使用权已摊销11.4年。地上建筑物已计提折旧11年。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建筑物折旧	土地摊销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25年度	11,782,151.6	2,894,840.88	1,713,145.07	7,174,165.65	是
2026年一季度	11,782,151.6	2,963,222.94	1,751,787.44	7,067,141.22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是以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1504.8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A00128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产权持有人自持的展厅、传达室和配电房。目前房屋为企业自用,已建成物业,且市场无类似房屋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故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土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以西,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租赁市场不活跃,相对客观合理的土地租金难以获取,且评估对象为已建成物业,故不适宜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近年来随着行业的火爆发展,征地成本加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真实征地成本难以获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因该宗地地处德州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能够获取,且周边土地市场案例交易活跃,因此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1)基础性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产权持有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含税评估值合计1,433.20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731.69万元,评估增值701.52万元,增值率95.88%(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合计1,178.22万元,评估原值合计1,657.74万元)。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时建筑工程行业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费等,对比建成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同时,考虑市场价值变化、税收政策变化、技术状况变化、折旧政策差异、以及成新率评估等因素。

(2)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较早,在其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周边同类土地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拟首次挂牌价格为1504.8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资产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

召开地点:东安动力办公楼3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
12	《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及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及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临2026-032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528172

传真:(0451)56186026

邮编:150060

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12	《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销量						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发动机	22038	29556	-25.44	161102	178594	-9.79	31030	34037	-8.83	167979	185996	-9.69
变速器	10705	19463	-45.00	50142	73696	-31.96	5271	24905	-78.84	46694	87909	-46.8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7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通知,旭特宏达已于近日办理完毕13,11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46%,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旭特宏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
直接持股数量	32,073,734股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9,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6%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43%	0	0	0	0	0	0	28,508,550	0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73,734	5.37%	22,560,000	9,450,000	29.46%	1.58%	0	0	0	0
合计	237,717,491	39.80%	22,560,000	9,450,000	3.98%	1.58%	0	0	28,508,550	0

三、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1,554,624,504元减少至1,554,390,1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305326

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伍仟肆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零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黄制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徐加利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徐加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加利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日	10,000	9.670	0.0015	0	0.00	10,000	0.0015

6.后续增持计划:徐加利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加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已生效。

2.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231,063,964.78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北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方

申请人: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具体事由

因被申请人一未清偿对申请人本金为231,063,964.78元的债务,被申请人二对该笔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以45,00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三)仲裁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150,00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125,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5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11,777元,由被申请人一承担488,223元;

5.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1-4项确定的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提供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数量:45,000,000股)享有质权,有权就该质押股票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4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 序号